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27 號

聲 請 人 鄭安家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於 109 年 4 月 6 日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06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原應以

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二) 本件聲請原經 109 年 10 月 7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5776 次會議議決受理在案。

(三) 惟受理後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，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；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判，並另為 110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在案。是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已失效，而非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

(四) 另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同 意 大 法 官 |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|
| 全體大法官 | 無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